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中法[2021]53 号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更新焦作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更新焦作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工作的方案》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22 日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更新焦作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工作的方案

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更新河南省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工作的方案》通知要求，结合我市两级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更新方式

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分两级，分别为一级管理人和二级管理人。两种级别管理人的执业范围根据省法院有关文件执行，无论原来是否在册，此次更新均需重新申报。

一级管理人数量及申报审查细则由省院具体确定，本院负责本地区一级管理人申报材料的收集、初步审查以及报送工作。

本地区二级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方案和省法院的的公告申报，由本院成立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拟定入册名单后，向省院报送复核。

二、申报

（一）申报主体

我市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公司）、具有办理破产案件能力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上述机构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可以申报。分支机构所报材料必须是本分支机构的情况和业绩。

本院不受理异地申请，但异地社会中介机构在焦作市辖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提出申请的除外。

（二）申报条件

1. 需具备条件：

（1）申报一级管理人的机构应当具有3年以上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经验，且近3年内已办结破产案件在3件以上；办理过重大复杂破产案件的机构予以优先考虑。

（2）申报二级管理人的机构应当具有办理破产案件的专业人员与专业团队。办理过破产案件、担任过破产案件中清算组成员或在破产案件中与其他管理人联合、合作执业的机构予以优先考虑。

（3）申报机构更名、合并的，其破产清算工作经历由更名、合并后的机构承接。

（4）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经验时间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

2.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请进入管理人名册：

（1）机构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之日起未逾三年；

（2）机构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

（3）机构因不适当履行职务或拒绝接受人民法院指定等原因，被人民法院更换或除名未逾三年。

（4）有其他不适宜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情形。

3.不得重复申报

机构应如实提交申报材料，机构内人员不得在不同机构中重复申报，如有弄虚作假情形的，一律取消评审资格。

（三）申报程序

机构申报一级管理人的，向本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提交申报材料，由本院初审其是否符合申报资格后，将申报材料报送省法院复审；

机构申报二级管理人的，向本院提交申报材料，评审由本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出拟入册二级管理人名单报送省法院复核。

申报一、二级管理人的各机构应在2021年4月8日前向本院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申报时机构需明确申报管理人的级别。本院根据申报材料严格审查机构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不纳入评审范围。

（四）申报材料

申报一级管理人需提交的具体申报材料及表格详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更新河南省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工作的公告》规定。

申报二级管理人入册的机构，提交的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入册申请书，机构出具的保证、承诺书；

2.近3年内（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担任管理人已审结的破产案件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显示有申报机构名称的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案件的终结裁定书、破产企业账面资产证明材料、重大复杂案件证明材料等；近3年内未担任管理人工作的机构无需提供。

3.机构办理的与破产有关的其他业务情况；

4.申报机构情况，包括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机构章程等材料；机构及破产业务团队规模和管理水平情况；

5.破产团队执业人员情况；

6.专业研究水平情况；

7.获得荣誉及职业责任保险的情况；

三、评审

（一）评审主体

本院成立专门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更新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本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沙弟，

院长助理、三级高级法官杨晓平，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王胜利，立案庭庭长苏凯，信访局负责人赵歆，执行局综合处负责人梁战胜，司法技术处处长彭琳，监察室负责人高国宇，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杨柳、米新秀组成，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沙弟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

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设在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二）评审程序

1.本院将对申报一级管理人机构的申报材料及资格初审情况报告等资料进行整理汇总，于2021年4月15日前统一报送至省法院，由省法院组织评审，评定出一级管理人；对于本院上报但没有进入一级管理人名册的机构，由省法院直接审定其是否能够进入二级管理人名册。

2.本院将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辖区内二级管理人的评审、考核认定，并将拟入册名单报省法院复核。

（三）评审方式

本院评审委员会将采取书面材料审查、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综合审查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四）评审标准

本院将根据其破产业务工作业绩（质量与效率）、破产团队执业人员情况、破产专业研究水平、获得荣誉等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采取百分制方式进行打分，择优确定排名前列的机构入册二级管理人名册。

四、名册的确定和公示

（一）拟定名册的确定和公示

一级管理人由本院初审、省法院复审后拟定编入名册；二级管理人由本院将审定名册报省法院，省法院结合未入选一级管理人机构的审核情况，确定公示名册。

（二）公布

公示期满后，由省法院审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通过全国有影响的媒体公布，同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三）名册的启用

自公布之日起，名册内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可参与破产案件的办理。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